

致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：

本人反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，家庭應該係講正常的家庭組織而設。如果同性同居涉及兩性關係不清楚而列入就並不合當，另支持改名為「居所暴力條例」以至保障其他人的權益。

謝謝！

關小姐

Phoenix Kwan